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主席報告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市場對本集團帽品的需求殷切，客戶訂單持續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是本集團國內勞工短缺情況比預期嚴重，雖然孟加拉廠房的產能迅速擴大，依然未能滿足持續增加的訂單需求，令營業額輕微下降0.6%至9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625,000港元）。毛利上升2%至2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1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7.2%，較去年輕微增長0.8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深圳廠房的員工數目減少，令集團整體的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下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並沒有任何一次性的重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股東應佔利潤大增349%至33,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000港元）。

主席報告



孟加拉宿舍已於報告期內落成，為員工提供更優質及舒適的居住環境。

孟加拉廠房之生產線。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著多年來建立的品牌信譽和穩健的基礎，除與現有客戶包括New Era等維持牢固合作關係外，亦成功擴充客源。惟本集團深圳廠房員工數目下降，產能比去年減少，下降速度比預期快；本集團積極擴充孟加拉廠房，進度令人滿意。為了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孟加拉廠房的步伐，相信孟加拉廠房在未來可作出更大貢獻。而深圳廠房將繼續以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高增值產品為主，以配合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

貿易業務於年內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取得更多帽品分銷權所致。本集團策略性部署成效彰顯，其中DPI表現最突出，營業額顯著上升，產品分銷帶來較高毛利，此足證明本集團於三年前開始透過豐富其專利組合去增加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正確。本集團相信歐美市場未來充滿潛力，將持續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策略，以及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支持長久的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飛達帽業主席顏禧強先生(右)及New Era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左)於飛達帽業的孟加拉廠房簽訂為期五年的製造協議。

NOP零售店正進行品牌重整，將目標市場定為中性，以切合男性及女性市場的需要，預定整個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完成。



零售業務方面亦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自去年實行新的業務發展策略，於國內開設自營店採取謹慎的態度，積極加強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成功令Sanrio之經營溢利虧轉盈，證明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策略成功。

財務回顧

雖然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的帽品需求依然強勁，然而由於產能未能趕上訂單需求，令營業額輕微下降0.6%至9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625,000港元）。毛利為2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1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憑藉本集團持續執行厲行節約措施，令年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27.2%。

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一次性的重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股東應佔利潤錄得33,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000港元），較去年大增349%。

主席報告

製造業務

回顧年內，製造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2%。回顧年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繼續殷切，訂單增長迅速。然而，由於深圳廠房員工流失率比預期高，而孟加拉廠房擴大了的產能未能滿足增長的訂單，令製造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至649,696,000港元。由於深圳廠房的員工數目減少，令其產能下降。本集團加快擴充孟加拉廠房，員工人數由去年同期1,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2,500人，產能已增加至每月100萬件帽品，但是仍未能應付龐大的訂單，因此通過飛機運付趕貨期的運費亦有所提高。此分部的毛利錄得9%增長至111,9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並沒有任何一次性的重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此分部的之經營溢利大升31%至39,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94,000港元），表現令人滿意。

飛達帽業與策略性夥伴New Era繼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獲得New Era總數約38,000,000美元的訂單。年內，本集團已與New Era延續策略性夥伴關係，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製造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向New Era提供計劃生產總值由首年的45,000,000美元起，而往後四年的每年最低生產總值將逐年釐定。

貿易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貿易業務，令營業額上升12%至214,62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H3 Sportgear、DPI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營業額均錄得增幅。

H3 Sportgear的表現顯著改善，而DPI表現最突出，帽品分銷毛利偏高，增長強勁。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經濟未如理想，SDHC的零售客戶之生意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將部分帽品批發給全國性零售商以加快銷售。因此，貿易業務的股東應佔利潤為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虧損4,159,000港元）。

主席報告

除了英超聯球隊外，年內DPI成功取得更多卡通人物的帽品分銷權。取得此分銷權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並有效擴闊本集團於歐洲大眾市場的份額。

SDHC繼續開拓多元化的產品，將產品種類增加至服裝、手袋及頸巾等配飾，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一方面更有效地管理自營店，另一方面積極加強加盟店業務發展，靈活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令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8%至132,114,000港元，並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5,778,000港元），足證集團的加盟店經營策略成功。

Sanrio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提高Sanrio自營店的效率，對開設自營店採取穩健的策略，並銳意發展加盟店業務，帶動此業務單位之營業額上升1.5%至97,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31,000港元）。為了更易於管理及減省行政費用，集團採取了區域特許策略，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3,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1,196,000港元），足以證明加盟店業務發展策略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營自營店及加盟店分別為31及117家。（二零一三年：自營店31家，加盟店97家）。

主席報告

帽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關閉國內的自營店，並銳意加強加盟店的業務。本集團帽品銷售業務包括在國內的「NOP」加盟店，以及在香港的「NOP」及「New Era」自營零售店。帽品銷售業務表現改善，錄得營業額34,675,000港元，較去年33,719,000港元增長2.8%。憑藉本集團嚴謹監控各零售店鋪的銷售表現，並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令經營虧損減少至1,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2,000港元）。

年內集團帽品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部分原因是國內自營店關閉而產生的一次性支出，惟該等一次性支出將不會在新的財政年度重現。年內第四季開始，香港零售市場受特殊的市場環境影響，集團位於旺角、尖沙嘴及中環的自營店的業務受拖累。目前，受影響的零售市道已漸見恢復，預期未來有關業務表現可望重上軌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NOP」自營店8家，全位於香港；於國內共有20家「NOP」加盟店，覆蓋北京、重慶、蘇州及大連等地。此外，本集團亦在本港經營1家「New Era」零售店（二零一三年：「LIDS」自營店7家，加盟店1家；「NOP」自營店14家，加盟店9家；「New Era」自營零售店2家）。未來，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加盟店業務，並向國內三線城市擴張，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在策略性地區開設新的「NOP」形象店。

前景

憑藉本集團去年成功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策略性舉措，年內三大業務均逐漸取得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調整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帶來更多增長點。

鑒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旺盛，製造業務方面，持續開拓孟加拉廠房乃核心策略之一。為解決近年來國內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進一步擴充孟加拉廠房之規模，提升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為了滿足強勁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加快孟加拉廠房的擴產步伐。預期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該廠房產能可望提升至每月150萬件帽品，屆時可進一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到目前為止，客戶對孟加拉廠房出產的產品感到滿意，有鑒於此，本集團有信心將更多客戶的訂單交由該廠房進行生產。

主席報告

此外，由於國內員工技術較為成熟，加上設計團隊對市場的需求非常熟悉，在產品開發方面提供重要的支撐。因此，國內的廠房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仍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內部管理，務求降低員工流動率，同時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孟加拉廠房互補優勢，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提升業績表現。

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捕捉市場機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於年內取得多項廣受市場熱愛的卡通人物的產品於歐洲的分銷權，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由於每年會按計劃推出有關該等卡通人物的電影，相信有助帶起該等卡通人物的熱潮，以及刺激有關帽品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為貿易業務帶來增長潛力。

隨著美國經濟狀況好轉，相信其零售市場將繼續改善。本集團認為歐美市場發展潛力仍然優厚，SDHC亦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推出手袋及頸巾等配飾系列，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顧客層面。同時亦會致力發展其他新興亞洲市場，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以擴大特許經營的業務方針成功提升業務表現，因此於未來將繼續採取該策略，並傾向以區域特許的業務模式，與具潛力的特許經營商合作，亦會開拓其他市場如國內三線城市。Sanrio業務方面亦會繼續增加從日本直接進口的產品比例，相信該市場獨有的優質產品可得到客戶的青睞。帽品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策略性地區開設「NOP」形象店。

致謝

憑藉本集團為各項業務定下清晰及長遠的發展方向，相信將有利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努力不懈，持續提升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9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46%及25%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2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100,000港元），當中2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3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4%（二零一三年：5.5%）。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0,000港元）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能及擴充孟加拉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亦投資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另投資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於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為12,0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9,000,000港元乃用作擴充位於孟加拉之廠房及深圳廠房之設備升級，餘下3,000,000港元用於零售業務開設新店鋪及為貿易業務增購設備。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5%。然而，隨著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其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108名（二零一三年：113名）僱員，在中國僱用1,829名（二零一三年：2,740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2,452名（二零一三年：959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5名（二零一三年：48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5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59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名譽顧問兼院士。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

現年55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曾任保良局、仁愛堂主席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顏女士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會董、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副會長、全國婦女聯合會執委、全國僑聯常務委員、全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副會長及湖北省僑聯副主席。顏女士獲頒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太平紳士頭銜。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4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過去16年，Patterson先生一直受聘於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現任New Era之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顧青瑗女士

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畢業於福樂頓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間享負盛名之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負責制訂本集團全球營銷與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管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現年2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美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資訊管理之理學士學位。顏先生為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鐵成太平紳士

現年6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兼長三角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動力）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浸會大會基金董事局成員。

吳君棟先生

49歲，於倫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亞洲區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主管。在此之前，彼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黎文星先生

現年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Raj Kapoor先生

現年54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John Astleford先生

現年45歲，為San Diego Hat Company董事總經理。彼於成衣及配飾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五間不同的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任職。Astleford先生曾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銷售、行銷、採購及許可方面之業務單位領導職位。彼持有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Scott Hines先生

現年51歲，為H3 Sportgear之總裁兼行政總裁。Hines先生自H3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美國之帽品及專利服飾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Hines先生投入工作之前，畢業於美國Ball State University，取得商業營銷學士學位。

Michael Ball先生

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銷售總監。彼於帽品之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家輝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開發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嘉許榮譽）。彼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採購公司超過20年，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本公司美國及亞洲市場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

梁家碧女士

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間上市服裝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	2	4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2/2	4/4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	3/4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1/2	2/4
顧青瑗女士 (營運總監)	2/2	4/4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2/2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2/2	4/4
勞恒晃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0/1	0/3
劉鐵成 <small>太平紳士</small>	0/2	3/4
吳君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1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並發出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之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樹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梁先生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梁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董事仍根據上市規則認為梁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梁先生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梁先生分別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亦能讓董事會獲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3至16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核數師舉辦之企業管治培訓課程，或閱讀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劉鐵成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顏禧強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吳君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勞恒晃先生外，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受委任時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標準。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乃由吳君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及梁樹賢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勞恒晃先生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曾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名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 問責與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除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勞恒晃先生並無出席任何會議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外部核數師曾出席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已向管理層提出內部監控問題；
6. 已審閱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事項，概無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為審核費用2,23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設定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於A.4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海盈女士確認，彼於本財政年度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F.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在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日前，以書面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有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登載所有公司通訊。

F.3.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合共3,98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2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32.2%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56.8%
最大供應商	14.8%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49.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 Cap Company Ltd及New Era Japan GK為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之聯屬公司。NEHK持有本公司19.97%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 7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45,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4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為263,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70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60,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23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顧青瑗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劉鐵成太平紳士
吳君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顏禧強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臻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君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將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顧青瑗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臻先生、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及以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向一間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共同擁有之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總額1,320,000港元及10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NEHK」）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NEHK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HK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NEHK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女士」）在NEHK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HK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3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409,500,000港元、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NE之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295,072,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之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衍生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17,250,000 (附註1, 2)	45,800,000 (附註3, 4)	263,050,000	66.00%
顏寶鈴女士	33,550,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45,800,000 (附註3, 4)	263,050,000	66.00%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50%
顧青瑗女士	-	-	500,000 (附註5)	500,000	0.13%

附註：

- (1) 該183,700,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3,550,000股股份由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續訂），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atterson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及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858,32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30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股份 市值 港元
董事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8,500,000	0.93
僱員	11.06.2008	11.06.2009 – 10.06.2018	1.190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2.06.2019	0.946	6,270,000	0.93
	08.11.2010	08.11.2011 – 07.11.2020	0.92	900,000	0.92
	30.12.2011	30.12.2012 – 29.12.2021	0.80	4,000,000	0.80
				12,17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183,700,000	46.09%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9,601,000	79,601,000	19.97%
NEH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01,000	-	79,601,000	19.97%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79,601,000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9.99%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39,800,000 (附註)	9.9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鑑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Koch先生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權條文規定，且百慕達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而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所得到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11頁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17,533	922,625
銷售成本	8	(667,780)	(678,815)
毛利		249,753	243,810
其他收入	6	9,010	3,8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78)	1,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95,216)	(110,592)
行政開支	8	(127,720)	(126,794)
經營溢利		35,249	11,412
財務收入	9	1,959	1,976
財務費用	9	(1,256)	(3,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52	10,211
所得稅開支	13	(5,532)	(3,993)
本年度溢利		30,420	6,218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42	7,366
非控股權益		(2,622)	(1,148)
		30,420	6,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8.3港仙	1.8港仙
攤薄		8.3港仙	1.8港仙
股息	16	11,958	7,972

第42至111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420	6,2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損益中重新分類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914)	3,61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10,723	—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之 遞延稅項（附註24）	(2,681)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2,548	9,829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67	11,194
非控股權益	(2,619)	(1,3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548	9,8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9,785	126,040
投資物業	18	38,764	12,889
土地使用權	19	—	402
商譽	21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22	21,593	28,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18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385	3,023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6	14,654	21,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750
		242,197	228,05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01,453	16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6,705	179,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7	2,563	2,657
衍生金融工具		—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23,862	146,209
		506,333	492,210
總資產			
		748,530	720,26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9,858	39,858
其他儲備		230,458	228,297
保留盈利		7,972	3,986
— 擬派末期股息		239,636	218,552
— 其他			
		517,924	490,693
非控股權益		(4,003)	(734)
總權益			
		513,921	489,9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32	1,112	4,695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2,681	—
		4,250	5,1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68,712	171,01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	943	1,8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814	25,268
借貸	34	32,890	27,000
		230,359	225,172
總負債			
		234,609	230,307
總權益及負債			
		748,530	720,266
流動資產淨值			
		275,974	267,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171	495,094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72,412	449,790
		472,412	449,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199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848	1,140
		2,047	1,402
總資產		474,459	451,19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9,858	39,858
其他儲備	31	266,183	266,14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7,972	3,986
— 其他		156,300	137,288
		470,313	447,27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146	3,913
		4,146	3,913
總權益及負債		474,459	451,192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第42至111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358	-	32,117	227,130	491,571	(361)	491,2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366	7,366	(1,148)	6,21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3,586	-	3,586	25	3,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3,586	7,366	10,952	(1,123)	9,82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475)	(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5)	(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280	1,280
二零一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7,972)	(7,972)	-	(7,972)
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3,986)	(3,986)	-	(3,98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128	-	-	-	128	-	128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	-	128	-	-	(11,958)	(11,830)	750	(11,0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486	-	35,703	222,538	490,693	(734)	489,959
代表：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3,986			
其他保留盈利							218,552			
							222,538			

第42至111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486	-	35,703	222,538	490,693	(734)	489,9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042	33,042	(2,622)	30,42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917)	-	(5,917)	3	(5,914)
—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	-	-	-	-	8,042	-	-	8,042	-	8,0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8,042	(5,917)	33,042	35,167	(2,619)	32,548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	-	(650)	(650)
二零一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3,986)	(3,986)	-	(3,986)
二零一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3,986)	(3,986)	-	(3,98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36	-	-	-	36	-	36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向其分派總額	-	-	-	36	-	-	(7,972)	(7,936)	(650)	(8,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58	160,230	25,878	6,522	8,042	29,786	247,608	517,924	(4,003)	513,921
代表：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7,972			
其他保留盈利							239,636			
							247,608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5	32,894	72,893
已付所得稅		(3,568)	(413)
所得稅退款		226	288
已付利息		(1,256)	(3,17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296	69,59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59	1,9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	—	(5,09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34)
購買投資物業		—	(12,8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22)	(27,542)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3,363)	(45,26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650)	—
已付股息		(7,972)	(11,958)
償還銀行借貸		(20,780)	(13,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670	—
		<hr/>	<hr/>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32)	(24,9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7,799)	(6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209	146,3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8)	457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23,862	146,209
		<hr/>	<hr/>

第42至111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值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之預期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用於購買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在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按個別收購，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以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依循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各經營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工作。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但源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至1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n)）。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該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淨額」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因購入租戶佔用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而須支付之首期款項。該等地價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或10年計算。

(iii) 商標及專利權

分開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商標及專利權之預期消耗模式按直線法或基於生產單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金融資產

(i) 類別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若預期會於12個月內結清，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附註2(l)及2(m)）。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確認及計量

通過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其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公平值變動所致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若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乃按成本減減值呈列（由於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減值於損益中扣除）。

(iii) 對銷金融工具

若對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可予合法執行，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匯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時位置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扣除銀行透支後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流動性極高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僅於有客觀憑證指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之準則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違約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相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按成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按股本工具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測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減損（已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如屬較長））到期支付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有可能會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為止。如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信貸很有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在信貸相關期限內攤銷。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最少12個月。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之稅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之稅率。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最初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之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進行對銷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則作別論。

(iii)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稅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支付按定期精算計算之款項撥付。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t)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在購股權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當日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業務投資之增加，並計入相關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 撥備

本集團須於以下情況就環境復修、重整費用及法律申索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極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整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基於以往業績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iii) 服務費

顧問服務之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限內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w) 租賃

倘租賃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y)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集團需要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來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之指定損失金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給予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之責任按於結算日應付因而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在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於擔保期限賺取之費用收入所計算的初步計量金額（減去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債務人之還款紀錄輔以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66	179,634	199	26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612	147,959	1,848	1,140
	295,778	327,593	2,047	1,4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63	2,65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	222	—	—
衍生金融工具	—	42	—	—
	298,559	330,514	2,047	1,4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貸	32,890	27,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49	133,403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43	1,885	—	—
	163,782	162,28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之架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

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5%。然而，隨著位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每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產生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000港元）。5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為管理層估計直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變動幅度。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投資之市場買盤價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000港元）。10%變動乃於向管理層內部匯報價格風險時使用。

相同百分比之貶值會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管理層持續審查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此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因此等銀行及財務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及較低流動資金狀況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欠款之能力。債務人之經營狀況轉差亦可能影響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據現時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之信用質素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7%（二零一三年：38%）及65%（二零一三年：55%）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此等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之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4%（二零一三年：5.5%），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作出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06	—
最低應付專利權費用	3,731	1,112
銀行借貸	33,409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43	—
合計	163,189	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58	—
最低應付專利權費用	6,369	3,876
銀行借貸	27,62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85	—
	<hr/>	<hr/>
合計	159,037	3,876
	<hr/>	<hr/>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之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以其他利益相關人之利益為依歸行事，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之潛力與隨之而來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二年相同）是保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資料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以下三層之組別：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563	—	—	2,563
總金融資產	2,563	—	—	2,563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2	—	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657	—	—	2,657
總金融資產	2,657	42	—	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作出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其他變動。

(i) 第1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若報價可隨時及定價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該市場乃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表示實質及定期出現，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並列為第1層之股本投資市場報價，乃參考該股本投資上市所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釐定。

(ii) 第2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運用可用及可靠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少用專門針對該實體之估算。若用以計算工具公平值之全部重大輸入資料可予觀察，該工具將列為第2層。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無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該工具乃計入第3層。

第2層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採用活躍市場上所報之遠期匯率進行公平估值。折現之影響通常對第2層衍生工具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測）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影響減值檢討結果之主要假設變動時須要作出判斷。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可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惡劣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方法，故不能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測之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於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累積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對此進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改變可折舊及攤銷年期，以致改變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資產減值範疇須作出之判斷主要用於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根據於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用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僱員福利－以股份償付支出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其中包括）附註30所載之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年期內之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剩餘之歸屬期內之綜合收益表。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孟加拉，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帽品商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此外，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貸及不可直接歸入任何經營分類經營活動之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1,276	602,144	214,143	190,731	132,114	129,750	917,533	922,625
分類間之收益	78,420	67,936	477	801	-	-	78,897	68,73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49,696	670,080	214,620	191,532	132,114	129,750	996,430	991,362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9,784	30,294	185	(4,159)	2,389	(5,778)	42,358	20,3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136)	(85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42	1,146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36)	(128)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5,593	-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12,572)	(9,113)
經營溢利							35,249	11,412
財務收入							1,959	1,976
財務費用							(1,256)	(3,177)
所得稅開支							(5,532)	(3,993)
年內溢利							30,420	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765	19,727	982	927	4,587	4,721	25,334	25,3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531	8,117	-	7,113	8,531	15,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66	125	281	125	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626)	-	(1,626)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淨額	(1,652)	15,257	28	(123)	1,974	(2,194)	350	1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73	(16)	(70)	1	-	-	2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873	-	-	-	487	-	2,360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69,153	349,933	138,026	137,726	72,360	63,480	579,539	551,139
投資物業							38,764	12,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5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63	2,657
衍生金融工具							-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862	146,209
其他企業資產							199	4,085
總資產							748,530	720,26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09,463	117,105	21,231	22,342	36,384	35,242	167,078	174,6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814	25,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1	-
銀行借貸							32,890	27,000
其他企業負債							4,146	3,350
總負債							234,609	230,307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41,256	51,171	686	2,328	3,380	3,730	45,322	57,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9,888	25,622
美國	537,957	561,355
中國	116,125	118,299
歐洲	167,192	141,348
其他	66,371	76,001
合計	917,533	922,625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為295,07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32.2%（二零一三年：305,140,000港元或33.1%），而第二大客戶帶來之收益為88,559,000港元或佔總收益9.7%（二零一三年：93,780,000港元或10.2%）。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706	25,708
中國	76,348	71,676
孟加拉	72,291	46,953
歐洲	109	1,868
美國	49,765	50,053
其他無形資產	217,219	196,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93	28,775
	3,385	3,023
	242,197	228,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服務費收入	5,593	—
貨運收入	1,533	1,581
雜項收入	1,884	2,277
	9,010	3,858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136)	(85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42	1,146
匯兌虧損淨額	(359)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	(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1,626
	(578)	1,13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數人民幣874,000元(1,113,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80%削減至10%。本集團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餘下10%股本權益確認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113
分佔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91
確認其餘股本權益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2
	1,6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113
減：於所出售附屬公司保留之現金	(2,347)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4)
	<hr/>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24,677	245,335
— 退休計劃供款	5,249	6,068
— 以股份償付支出	36	128
	<hr/>	<hr/>
	229,962	251,531
存貨成本	425,549	400,135
核數師酬金	3,035	3,320
專利權費用	3,307	4,132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6）	—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5,303	25,21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9）	31	1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22）	8,531	15,230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金	33,288	41,188
— 或然租金	10,268	11,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03	(15)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淨額	350	1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60
索償開支	14,919	2,786
其他	135,970	145,513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90,716	916,20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70)	(1,5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5)	(25)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之利息	(561)	(1,564)
	<hr/>	<hr/>
利息費用	(1,256)	(3,177)
利息收入	1,959	1,976
	<hr/>	<hr/>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03	(1,201)
	<hr/>	<hr/>

10.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年內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來年之應繳供款。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25,0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市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總額	5,249	6,068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5,249	6,068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08	442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2	6,305
退休計劃供款	89	78
	6,949	6,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540	24	1,564
顏寶鈴女士	-	2,205	24	2,229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276	-	276
顧青瑗女士	-	2,191	17	2,208
顏肇臻先生	80	240	24	344
梁樹賢先生	104	-	-	104
勞恒晃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64	-	-	64
劉鐵成 ^{太平紳士}	120	-	-	120
吳君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0	-	-	40
合計	408	6,452	89	6,9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540	24	1,564
顏寶鈴女士	-	2,106	24	2,130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276	-	276
顧青瑗女士	-	1,995	15	2,010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50
顏肇臻先生	80	388	15	483
梁樹賢先生	96	-	-	96
勞恒晃先生	96	-	-	96
劉鐵成 ^{太平紳士}	120	-	-	120
合計	442	6,305	78	6,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寶鈴女士亦為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2.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77	7,046
酌情花紅	490	250
以股份償付支出	—	40
退休計劃供款	17	15
	7,984	7,351

該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14	1,030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998)	(319)
	1,616	71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3,581	4,88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97	—
	5,894	5,5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362)	(1,605)
	5,532	3,9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相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52	10,211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5,932	1,68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45	748
不可扣稅開支	719	4,046
免稅收入	(5,440)	(5,62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038	5,455
確認以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974)	(83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01)	(31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短期差額	(346)	(1,498)
其他	159	336
所得稅開支	5,532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8,136,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042	7,3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583,284	398,583,284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3,042	7,3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583,284	398,583,28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244,417	152,7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827,701	398,736,03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3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總額合共7,972,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8,583,284股（二零一三年：398,583,284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3,986	3,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7,972	3,986
	11,958	7,972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派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17,391	5,281	10,376	58,039	2,715	93,8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009	14,369	1,551	-	4,234	524	29,687
添置	10,930	7,982	3,849	2,880	1,121	780	27,542
出售	-	-	(149)	(132)	-	(166)	(447)
減值	-	(606)	(339)	(810)	(204)	(401)	(2,360)
折舊	-	(2,887)	(2,278)	(5,017)	(14,066)	(967)	(25,215)
匯兌差額	351	559	15	194	1,846	66	3,031
年終之賬面淨值	20,290	36,808	7,930	7,491	50,970	2,551	126,0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90	62,363	47,446	40,104	215,695	13,237	399,1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555)	(39,516)	(32,613)	(164,725)	(10,686)	(273,095)
賬面淨值	20,290	36,808	7,930	7,491	50,970	2,551	126,0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20,290	36,808	7,930	7,491	50,970	2,551	126,0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120)	-	-	-	-	(15,120)
於完成時轉撥	(18,774)	18,774	-	-	-	-	-
添置	-	5,563	12,278	3,145	24,260	76	45,322
出售	-	-	(96)	-	-	(29)	(125)
折舊	-	(1,900)	(3,513)	(5,112)	(14,048)	(730)	(25,303)
匯兌差額	-	-	(27)	(78)	(919)	(5)	(1,029)
年終之賬面淨值	1,516	44,125	16,572	5,446	60,263	1,863	129,7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6	47,582	59,149	42,677	235,222	13,028	399,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457)	(42,577)	(37,231)	(174,959)	(11,165)	(269,389)
賬面淨值	1,516	44,125	16,572	5,446	60,263	1,863	129,785

折舊開支中，17,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41,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4,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5,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扣除，而3,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9,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之土地乃永久業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呈列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2,889	—
添置	—	12,88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15,435	—
至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10,723	—
匯兌差額	(283)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8,764	12,889
	<hr/>	<hr/>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結果釐定，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有關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類擁有估值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及中國的住宅單位及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等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中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使用等同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

為財務呈報目的，本集團的財務部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與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位於美國及中國的住宅單位的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於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就主要屬性（例如租金價值、時間、位置、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估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本集團有權於物業剩餘租期內收取之潛在物業租金（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計算）將撥充資本。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租金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第三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通行市場租金。通行市場租金乃根據出租標的物業內的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得出。租金越低，公平值越低。

19.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402	54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5)	—
攤銷	(31)	(160)
匯兌差額	(56)	17
年終之賬面淨值	—	402
成本	—	3,235
累計攤銷	—	(2,833)
賬面淨值	—	402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二十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72,781	350,159
	472,412	449,79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之權益性質墊款，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33,798	31,342
暫定商譽之調整	—	2,456
年終之賬面淨值	33,798	33,798
成本	38,756	38,756
累計減值	(4,958)	(4,958)
賬面淨值	33,798	33,798

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H3	22,488	22,488
貿易業務—SDHC	11,310	11,310
	33,798	33,79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貿易業務	二零一三年 貿易業務
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6%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根據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

根據已進行的減值評估，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22.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所收購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95	19,306	14,500	40,301
添置	-	5,263	-	5,263
撤銷	-	(1,778)	-	(1,778)
攤銷	(1,083)	(12,696)	(1,451)	(15,230)
匯兌差額	-	219	-	219
年終賬面淨值	5,412	10,314	13,049	28,7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18,285	15,083	39,863
累計攤銷	(1,083)	(7,971)	(2,034)	(11,088)
賬面淨值	5,412	10,314	13,049	28,7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12	10,314	13,049	28,775
添置	-	1,349	-	1,349
攤銷	(1,019)	(5,946)	(1,566)	(8,531)
年終賬面淨值	4,393	5,717	11,483	21,5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5	19,153	15,083	40,731
累計攤銷	(2,102)	(13,436)	(3,600)	(19,138)
賬面淨值	4,393	5,717	11,483	21,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22	—
添置	—	222
匯兌差額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218	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07	833	—	—
折舊備抵	(357)	(303)	—	—
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	1,049	1,600	—	—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 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	—	(2,681)	—
其他	1,386	8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5	3,023	(2,6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23	1,416
匯兌差額	-	2
計入收益表(附註13)	362	1,605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稅務支出	(2,68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4	3,02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存貨及 應收賬款 撥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4)	1,335	-	285	1,416
計入/(扣除)收益表	833	(99)	265	-	606	1,605
匯兌差額	-	-	-	-	2	2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303)	1,600	-	893	3,023
計入/(扣除)收益表	474	(54)	(551)	-	493	36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稅務支出	-	-	-	(2,681)	-	(2,681)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	(357)	1,049	(2,681)	1,386	704

本集團並未就41,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330,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及有關之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運用有關虧損加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約23,0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7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一至六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241	57,086
在製品	22,618	30,142
製成品	89,594	76,483
	201,453	163,711

425,5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135,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減值撥備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4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44,735	142,21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88	68,302	199	262
	201,323	210,516	199	262
減：減值撥備	(7,671)	(7,475)	—	—
減：銷售退貨撥備	(2,293)	(2,293)	—	—
	191,359	200,748	199	26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4,654)	(21,157)	—	—
	176,705	179,591	199	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60日信貸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7,105	86,431
31-60日	34,992	31,545
61-90日	11,521	8,259
90日以上	31,117	15,979
	144,735	142,214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30日	15,856	16,217
逾期31-60日	3,799	4,496
逾期超過60日	22,522	9,812
	42,177	30,52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16,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6,000港元)應收兩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

一份1,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6,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分26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一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票據應收款項作出為數1,274,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三年:3,436,000港元)。

另一份15,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60,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12期每季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惟本集團於抵押品之權益乃次於該客戶之主要借款人。該客戶亦已承諾會於三年內或貸款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每年向本集團作出不少於16,000,000美元之採購訂單。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7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75	8,1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3	90
減值虧損撥回	(840)	(105)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	(698)
匯兌差額	(7)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1	7,475

除上文附註(c)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563	2,657
	2,563	2,657

全部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場內之現時買入價為基準。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110	129,583	1,848	1,140
短期銀行存款	16,752	16,6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862	146,209	1,848	1,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	1,750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61%（二零一三年：2.5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平均期限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

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已抵押作一份專利權合約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83,284	39,858

3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858,32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一般於兩年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000	0.928	20,670,000	0.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	20,130,000	0.929	20,040,000	0.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三年：6年）。

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份	二零一三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1.190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946	14,770	14,77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0.920	900	9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800	4,000	4,000
		20,670	20,670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一年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計算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8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21.3%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率	3.5%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四年股價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計算資料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36,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已計入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一三年：128,000港元），相應金額亦已貸記入以股份償付報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230	99,431	6,358	171,368	437,387
本年度虧損	—	—	—	(18,136)	(18,136)
二零一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7,972)	(7,972)
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3,986)	(3,98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128	—	128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0	99,431	6,486	141,274	407,421
代表：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3,986	
其他保留盈利				137,288	
				<hr/>	
				141,27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230	99,431	6,486	141,274	407,421
本年度溢利	—	—	—	30,970	30,970
二零一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3,986)	(3,986)
二零一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3,986)	(3,98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36	—	3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0	99,431	6,522	164,272	430,455
代表：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7,972	
其他保留盈利				156,300	
				<hr/>	
				164,27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目前（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76,782	79,17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42	96,543	4,146	3,913
	169,824	175,714	4,146	3,913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112)	(4,695)	—	—
流動部分	168,712	171,019	4,146	3,913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0,229	41,587
31—60日	21,382	27,057
61—90日	7,420	4,656
90日以上	7,751	5,871
	76,782	79,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本集團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結欠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及需按要求償還。總結餘當中，有5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8,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一三年：5%）計息，其餘則不計息。

34.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32,890	27,000
借貸總額	32,890	27,000

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21%（二零一三年：2.3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952	10,211
利息收入	(1,959)	(1,976)
利息開支	1,256	3,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4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36	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626)
折舊及攤銷	33,865	40,605
存貨減值撥備	350	1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60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36	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03	(15)
退休福利撥備	17	7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38,092)	(9,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87	25,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0)	(13,165)
(應付)／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942)	2,68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2,894	72,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Unimas Sportswear Lt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Unimas Sportswear Ltd.（「Unimas」）之80%股權，Unimas於孟加拉經營一間廠房以生產帽品。

按照已簽署之原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20,000美元，將以下列方式結清：i) 1,290,000美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 430,000美元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合共3,247,960股股份。已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補充買賣協議，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支付。另外，按照原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所規定之若干調整，代價已調整至658,000美元（5,122,000港元）。

下表概述就Unimas之已付及應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	5,122
總代價	<u>5,122</u>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87
存貨	7,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u>(24,561)</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02
非控股權益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80)</u>
	<u>5,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收購交易之現金淨流出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5,12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hr/>
現金淨流出	(5,099)
	<hr/>

收購相關成本2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支銷至行政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21,908,000港元收益及6,687,000港元淨虧損。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應為923,324,000港元及1,275,000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00	21,83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91	14,641
超過五年	—	18,161
	<hr/>	<hr/>
	37,091	54,633
	<hr/>	<hr/>

除基本租金外，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隨收益總額改變之付款責任並無計入未來最低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9,000	23,340
— 貿易業務	1,000	1,000
— 零售業務	2,000	2,000
	12,000	26,340

39.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2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300,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獲擔保貸款內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額為37,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71,000港元）。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295,072	305,140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董事及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1,428	9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專利收入	900	354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索償費用	10,370	1,256
向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的專利權費用	796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銷售貨品及服務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63,861	51,546

(c)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於附註11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2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526	22,185
以股份償付支出	—	81
退休計劃供款	167	153
	24,693	22,419

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健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9,352,26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貿易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人民幣 45,777,729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H3 Sportgear LLC	美國	美國	3,649,700美元	85%	帽品及服裝貿易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PPW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港元	75%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 Diego Hat Company	美國	美國	10,000美元	100%	帽品及配飾貿易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繡花打帶服務
Unimas Sportswear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84,109,700塔卡	80%	製造及銷售帽品
Wintax Caps (Shenzhen) Co., Ltd.	中國(附註)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	零售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8,633	751,017	767,152	922,625	917,533
毛利	188,547	196,425	201,784	243,810	249,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31	25,252	12,474	10,211	35,9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559	20,888	7,633	6,218	30,420
本公司擁有人	5,670	21,202	8,659	7,366	33,042
非控股權益	(111)	(314)	(1,026)	(1,148)	(2,62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5	5.3	2.2	1.8	8.3
股息	11,951	15,943	15,944	7,972	11,95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668	176,495	194,424	228,056	242,197
流動資產	479,478	485,417	517,487	492,210	506,333
流動負債	(120,940)	(140,323)	(212,487)	(225,172)	(230,359)
流動資產淨值	358,538	345,094	305,000	267,038	275,974
非流動負債	(889)	(22,552)	(8,214)	(5,135)	(4,250)
資產淨值	489,317	499,037	491,210	489,959	513,92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第42至45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